

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107年5月31日本學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9月19日本學系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4日本學系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8日本學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8日人文社會學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9年5月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0年3月24日本學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14日人文社會學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2年3月7日本學系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22日人文社會學院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2年4月13日本校111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教師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得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並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資格送審類別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規定之。

四、本學系得依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之考量，經校長統籌學校員額分配情形，核定聘任專任（案）教師。

兼任教師之聘任應考量學系專任教師員額缺額及彌補課程專長等需求，經系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五、本學系提聘教師，應檢具擬聘者下列資料：

（一）履歷表。

（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書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三）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

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文譯本，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

境外學歷或文憑應依教育部訂頒之相關採認辦法或公告辦理查驗（證）後採認，如認定有疑義，經相關單位查證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定，如境外學歷或文憑無法採認，則不予聘任。

本學系聘任之專任（案）、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應於開學前連同聘書，簽報校長核定後通知人事室更正或註銷聘任。

六、應徵本學系專任（案）教師但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教師資格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後獲致推薦聘任者，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應依據新聘教師之著作外審不得低階高審之原則，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八人以上之名單，併同擬聘人員其他聘審資料提送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

簡稱院教評會)，由學院院長及院長圈選之兩位院教評會委員組成送外審小組，就系教評會擬提之名單中排序五人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新聘專任(案)教師如因尚未取得較高學位證書，而以證明書或臨時證書審查其資格者，得先以已具正式學位證書之資格，聘任為相當等級教師，俟繳驗較高資格之正式學位證書，始得申請並經本校各級教評會通過後改聘為相當等級教師。

八、本學系專任教師以按學年聘任為原則，初聘為一年，如服務成績優良，於聘期屆滿前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專案教師之聘任，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其授課時數限制等，悉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九、本學系提聘兼任教師，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

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具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下次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予以改聘。

十、本校專任教師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其相關處理程序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

十一、本學系專任教師升等，應依規定期限內向本學系提出申請，經各級教評會依所定資格及程序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送審教師資格。

申請升等後，於學院辦理外審前，得以書面依原申請程序提送系教評會申請撤回，但未於上開期限前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

十二、申請升等之教師(以下簡稱申請人)，除有第十五點不予受理升等之限制外，其資格並須符合以下規定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

(一) 講師升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副教授升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前項各款教師服務年資期間如遇有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或借調等情形時，其升等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一) 教師經核准以帶職帶薪方式全時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前述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二) 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返校後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十三、申請人所提升等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 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 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此外，代表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如未符其中之一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

1. 與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2. 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且經申請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外審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四) 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者；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 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並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二)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審查合格且無前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其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

送審代表作如為數人合著、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或為本點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已獲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四、本學系各類型升等之教師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 以專門著作升等者：

1. 講師升助理教授：送審著作應為取得講師資格後之著作，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至少一篇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或本學院認可之期刊論文。

- (2) 具有 ISBN 之專書至少一本。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送審著作應為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之著作，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至少兩篇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或本學院認可之期刊論文。
 - (2) 具有 ISBN 之專書至少一本。
 3. 副教授升教授：送審著作應為取得副教授資格後之著作，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至少三篇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或本學院認可之期刊論文。
 - (2) 具有 ISBN 之專書至少一本。
 4. 舊制講師升等副教授比照助理教授升副教授之規定辦理。
- (二) 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
1. 講師升助理教授：其申請升等之作品、專利或成果報告，應為取得講師資格後完成，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申請升等之作品、專利或成果報告至少有兩件以上。
 - (2) 累積產學合作金額至少 40 萬元、或技術移轉金額至少 10 萬元。
 - (3) 至少一篇具審查制度正式發表之學術論文(期刊、專書、論文集)或至少一本具有 ISBN 之專書。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其申請升等之作品、專利或成果報告，應為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完成，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申請升等之作品、專利或成果報告至少有三件以上。
 - (2) 累積產學合作金額至少 80 萬元、或技術移轉金額至少 15 萬元。
 - (3) 至少兩篇具審查制度正式發表之學術論文(期刊、專書、論文集)或至少一本具有 ISBN 之專書。舊制講師比照辦理。
 3. 副教授升教授：其申請升等之作品、專利或成果報告，應為取得副教授資格後完成，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申請升等之作品、專利或成果報告至少有四件以上。
 - (2) 累積產學合作金額至少 120 萬元、或技術移轉金額至少 30 萬元。
 - (3) 至少三篇具審查制度正式發表之學術論文(期刊、專書、論文集)或至少一本具有 ISBN 之專書。
 4. 舊制講師升等副教授比照助理教授升副教授之規定辦理。
- (三) 以教學成果升等者：
1. 應符合本校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之教學實務研究指標規定，且現任職級具有下列三項條件之一：
 - (1) 獲教育界之教學卓越相關獎項。
 - (2) 曾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
 - (3) 主持或負責執行教育部、其他政府單位或本校補助提升教學相關計畫案，執行成績優異者。
 2. 本學系教師除須符合前項教學門檻，各職級升等尚須分別符合下列條件：
 - (1) 講師升助理教授：其申請送審著作應為取得講師資格後之著作，累計發表至少一篇具審查制度正式發表之學術論文(期刊、專書、論文集)或至少一本具有 ISBN 之專書。

-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其申請送審著作應為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之著作，累計發表至少兩篇具審查制度正式發表之學術論文(期刊、專書、論文集)，或至少一本具有 ISBN 之專書及一篇學術論文。
- (3) 副教授升教授：其申請送審著作應為取得副教授資格後之著作，累計發表至少三篇具審查制度正式發表之學術論文(期刊、專書、論文集)，或至少一本具有 ISBN 之專書及二篇學術論文。
- (4) 舊制講師升等副教授比照助理教授升副教授之規定辦理。
- (四) 前項所稱本學院認可之同等級期刊論文清單，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報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五) 以上申請升等者，須檢附相關著作電子檔。

十五、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申請升等：

- (一) 新聘教師在本校自實際報到日起算至申請升等職級之起資日，合計服務未滿一年者。但學歷送審或具較高職級教師資格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不在此限。
- (二) 申請升等時，在國內外大學全時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或因留職停薪等原因，致該學期未實際在本校授課。
- (三) 送審著作曾經審查不合格，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未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四)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未達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所定考核合格標準。
- (五) 未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程序申請。
- (六)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七) 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八) 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 (九) 其他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如教師評鑑不通過、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

十六、本學系教師申請升等及其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 (一) 申請人應於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時程內，填具以下表件，併同升等著作，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七份；升等教授職級為四份，送本系提出申請。
 1. 教師升等申請表。
 2. 申請升等履歷表。
 3. 申請升等檢核表。
 4.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5. 其他證明文件等有關資料(如合著人證明、審查迴避參考名單等)。

(二) 系教評會審查送審資料之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如超過八十分則須提出具體理由。

(三) 系教評會完成初審後，將前述升等資料併同系教評會議紀錄送院教評會複審。

十七、申請人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包含著作外審成績及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兩項，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報教育部審查時著作外審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評分表另訂之。

十八、系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且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另有關研究部分之專業審查意見，除有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專業判斷，不應以多數決方式表決。

系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案，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系教評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

十九、對於升等審查之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申請人對於升等審查之案件，不可有請託、關說等情事，若發現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

二十、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二十一、本校新聘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比照新進專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於本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要點辦理升等審查。

二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英語學系